

裁军谈判会议

3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9 月 3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其中转交载有加拿大任主席期间作为 WP.635 号 文件分发的关于更新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的文件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提及 2021 年 8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与关于更新议事规则以体现男女平等的决定草案相关的文件，这一事项在分别于 8 月 3 日和 5 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和正式全体会议期间有所讨论。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的¹理解是，不妨单独印发一份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加拿大任主席期间作为 WP.635 号文件分发的关于更新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因此，加拿大请求将决定草案作为一份正式文件载入裁军谈判会议的记录，同时在正式记录中将载有议事规则的文件标示为有决定草案更新。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草案

主席提交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对其《议事规则》作语言/技术上的修改如下：

1. 用方括号中的黑体案文取代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10、11、13、16 和 37 条中被删除的案文，具体如下。
2. 第 10 条：“当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该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中文无需改动)
3. 第 11 条：“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并在本会议的授权之下代表本会议同各个国家、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中文无需改动)
4. 第 13 条：“联合国秘书长经本会议请求并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后任命本会议秘书长。秘书长还应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本会议及其主席安排本会议工作和编制日程表。”(中文无需改动)
5. 第 16 条：“秘书长也应执行本规则或本会议所责成的其他职务。”(中文无需改动)
6. 第 37 条：“应以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公开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如任何代表提供的同声传译可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言，则该代表可用其本国语言发言。”(中文无需改动)